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以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為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施。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i) 本金： 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須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最終決定）
- (ii) 發行地： 中國
- (iii) 發行價格： 按面值人民幣100元
- (iv) 向股東配售安排： 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v) 期限： 不會超過十年（須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最終決定）
- (vi) 品種： 將按單一品種或數個不同品種發行（須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最終決定）
- (vii) 利率： 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不會高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長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須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最終決定）
- (viii) 還本付息方式： 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取決於發行時的市場狀況）
- (ix)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上面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公開發行和網下面向機構投資者詢價配售相結合的方式（取決於市場狀況）
- (x) 擔保方式： 無
- (xi) 募集資金用途： 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須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最終決定）
- (xii) 上市：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公司債券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xiii) 決議有效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獲授權一般及無條件地進行以下事宜：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利率、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方法、還本計息安排及上市地點；
2. 倘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息，則可做出如下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不向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獎金；及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3. 倘監管機構、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再次投票者外，根據實際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範圍內更改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具體計劃或釐定是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4. 製作、簽署及遞交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及公告有關資料；
5. 決定聘請必需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參與發行公司債券；
6. 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決定或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7.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上述第(1)項至第(6)項批准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同意董事會將處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的該等授權轉授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且預期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將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並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公司債券的發行應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
| 「公司債券」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憲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